

審 定	
主 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
理 由	<p>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四、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。」</p> <p>卷證 健保署 112 年 10 月 4 日受理號碼 0000000000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核定通知書影本。</p> <p>審定理由</p> <p>一、案件緣由及健保署原核定內容</p> <p>(一) 申請人母親張簡○○112 年 1 月 13 日至 2 月 3 日於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紀念醫院(以下簡稱○○紀念醫院)住院治療，自付醫療費用新臺幣(下同)8 萬 1,041 元(含部分負擔 4 萬 3,339 元)，申請人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填具「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」，以「院方未抵扣重大傷病部分款項」為由，向健保署申請核退。</p> <p>(二) 經健保署以 112 年 8 月 29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，略以有關申請人申請核退已故親屬張簡○○因重大傷病住院自付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案，經專業審查，認為張簡○○係因代謝性酸中毒、敗血性休克住院，非張簡○○重大傷病證明所載疾病之相關治療，核與規定不符，所請核退，該署未便同意。另查張簡○○已於 112 年 6 月 23 日往生退保，未依規定檢附【保險對象死亡核退】法定繼承人聲明書、死亡證明文件、相關身分證明文件、繼承人代表存摺封面影本，併予敘明等語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為張簡○○之法定繼承人，主張張簡○○因膽管癌和化療藥物導致急性酸中毒和急性腎衰竭，112 年 1 月 13 日至○○紀念醫院急診，於癌症診斷前，並無任何腎臟疾病病史，住院期間有同時進行膽管癌相關療程及照護等語，向本部申請爭議審議。</p> <p>三、健保署重新核定</p> <p>本件申請人於 112 年 9 月 19 日(本部收文日)申請審議，業經健保署依申請人檢附新事證及張簡○○之法定繼承人王○○112 年 10 月 3 日臨櫃補法定繼承人聲明書等資料重新核定，同意核退系爭 112 年 1 月 13 日至 2 月 3 日住院部分負擔費用 4 萬 3,339 元，並以 112 年 10 月 4 日受理號碼 0000000000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核定通知書通知繼承人代表王○○在案。</p>

	<p>四、綜上，本件業經健保署重新核定，同意核退系爭住院部分負擔費用，本件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，應不予受理。</p> <p>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</p>
--	---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